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桂建工会〔2016〕23号

关于组织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首届 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的通知

各市建设、规划、房产、园林、市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会，广西建工集团、驻桂各中建、中铁、中燃和区外建筑企事业单位工会，各建设劳务派遣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了充分展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农民工创意创新能力、文化体育素质和精神文明风貌，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文化素质和艺术修养，大力弘扬正能量，努力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决定组织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和晚上（如遇下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改期的，将提前另行通知）。具体安排如下：

(一) 15:00—15:30, 举行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开幕式;

(二) 15:00—17:30, 同时举行农民工特色体育比赛、农民工文化艺术比赛、农民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比赛;

(三) 19:00—20:30, 举行农民工文化艺术汇演;

(四) 20:30—21:00, 举行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颁奖仪式和闭幕式。

二、活动地点

(一) 活动地点: 中建二局南宁分公司承建的南宁万达茂建设工地(走民族大道过良庆大桥—良堤路—阳峰路—万达茂售楼部前广场; 或过南宁大桥—五象大道—过广西体育中心到龙岗—向左拐走阳峰路—万达茂售楼部前广场);

(二) 参赛人员住宿地点: 活动地点附近酒店(另行通知);

(三) 参赛人员就餐地点: 南宁万达茂项目部职工食堂。

三、活动项目和参赛要求

(一) 农民工特色体育比赛

1. 比赛设 10 人制拔河、扳手腕、两人制 30 米板鞋、自行车 100 米慢速、100 米滚铁环、打陀螺、推斗车技能、五人制 100 米 50 斤沙袋接力赛和女子花样跳绳等 9 个项目;

2. 前 8 项男女均可报名, 女子花样跳绳仅限女子报名参赛;

3. 比赛器材和有关用品由组委会提供。

(二) 农民工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比赛

1. 比赛设小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改革“五小”评比和手工制作创意、绝技绝活演示 3 个项目；

2. 参赛作品必须是农民工自己、或几人小组的原创作品；

3. 参赛队员或小组可以自带作品参赛，也可以将作品邮寄给组委会，由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评比；

4. 大赛结束后将作品原物返还给作者；

5. 手工制作创意和绝技绝活演示成绩优异者，比赛结束后再在农民工文化艺术汇演时进行演示。

（三）农民工文化艺术比赛

1. 比赛设书法、美术、摄影、剪纸 4 个项目；

2. 书法、美术所用毛笔自带，墨汁由组委会提供；

3. 摄影一律采用自用手机拍摄；

4. 比赛在现场进行，按规定时间完成；

5. 大赛结束后，组委会将作品原物送还作者，愿意现场出售的由作者自行处理。

（四）农民工文化艺术汇演

1. 汇演节目可以是歌曲、戏曲演唱，舞蹈、小品、相声、杂技、魔术表演和各种器乐演奏等一切文化艺术形式；

2. 参加汇演人员以农民工为主，也可以是个别堪称一流的住建系统干部职工；

3. 汇演人数、形式不限，但几人组成的节目要以农民工为主；

4. 单个节目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分钟；

5. 汇演采取先由各单位上报节目意向，经组委会综合衡量、择优筛选、原则同意后组织进行排练，而后提交录音、录像资料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再行筛选、编排合成、集中彩排，在大赛期间组织演出。

四、组队和报名方式

（一）以各市建设、规划、房产、园林、市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广西建工集团各子公司、驻桂各中建、中铁、中燃企事业单位统一报名参加，集体进行参赛；

（二）参赛队员必须是在广西区域内工作的建筑、物业、环卫、园林、燃气、路灯、城管、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维护和乡村保洁员等住建行业的农民工；

（三）参赛队员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单位或参赛前的工作单位名义，每个队员只能报名参加一个代表队参赛；

（四）各单位要指定一名领队、或领队兼教练，负责组织本单位队员报到、参赛、领奖和协调有关保障工作；

（五）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联系人：广西建设工会劳文，电话：0771—2260093，18878888269，QQ邮箱：305486740@qq.com。

五、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广西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南宁市总工会
中建二局工会委员会

(三) 协办单位：中建二局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建设工会

六、大赛组委会

组委会主任：

汪夏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元德新 自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小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

组委会成员：

丁爱民 自治区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黄月萍 自治区总工会保障工作部部长、农民工办主任

王伟华 广西建设工会主席

甘梅华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刘晓红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莫兰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潘国雄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

彭新唐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处长

刘鸿铭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伦 建 南宁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陈学英 中建二局广西分公司总经理

王 飞 中建二局广西分公司党委书记

七、大赛评委会

评委会主任：

王伟华 广西建设工会主席

评委会副主任：

倪效武 广西建设工会副主任

刘东方 南宁市总工会副主席

评委会成员：

邹丽萍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党委副调研员

黄少古 南宁市建设工会主席

蒋艳阳 南宁市林业和园林局工会主席

罗安武 南宁市城市管理局工会主席

兰登梅 广西建工集团工会副主席

李双燕 中建一局广西分公司工会主席

龚雪梅 中建二局广西分公司工会主席

熊 军 中建三局二公司西部公司工会主席

舒 燕 中建五局土木公司广西分公司工会主席

周子晓 中建八局广西分公司工会主席

黎宜德 中铁二十五局六公司工会主席

八、表彰奖励

（一）活动设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若干个，颁发奖牌和证书，奖励给参赛人数多、比赛成绩优、精神文明好的代表队；

（二）活动设最佳领队奖若干个，颁发证书和奖金，奖励给组织工作认真负责，所带代表队人数多、成绩好、讲文明的领队；

（三）各项比赛奖励数量，原则上按参赛人数 30%左右设置，颁发奖杯、奖牌、奖金和证书，奖励成绩优异的参赛队员；

（四）文艺汇演节目不组织评比，但给演职人员颁发证书，并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五）对于讲政治、顾大局、乐奉献，关心服务农民工，支持保障大赛和艺术节的单位，将在活动期间予以充分宣传，并颁发特别贡献奖；

（六）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协调有关媒体予以充分宣传，同时下发文件在全区住建系统予以通报表彰。

九、保障措施

（一）参赛农民工和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服装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由各代表队负责保障；

（二）参赛农民工的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时间正常计发工资，或由各代表队负责发给与正常工作时间报酬相当的补贴；

（三）南宁以外农民工队员和工作人员集中安排食宿，统一乘车往返赛场和住宿酒店；

（四）请中建二局广西分公司及南宁万达茂项目部，准备好比赛场所，协助做好比赛现场的各项保障工作。

十、有关要求

（一）请各单位把这次活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展示企业形象、塑造企业品牌和关心服务农民工的具体行动，认真负责、广泛宣传、深入挖掘、积极动员、有效保障，尽可能多地组织有一技之长的农民工参加。其中，各市建设工会、广西建工集团各公司工会、驻桂各中建企业工会等单位，至少要组织 10 名以上农

民工参加活动。

(二) 12月14日下午3:30开始,在万达茂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大赛评委会议,请各位评委届时参加。

(三) 南宁以外的各参赛代表队全体成员和驻邕各参赛代表队领队,请于12月14日下午17点前在指定酒店报到,19:00分召开各参赛代表队领队会议,研究布置各项比赛的具体事宜,并组织进行分组抽签。

(四) 12月15日上午,组织队员熟悉场地,宣布比赛规则,各组进行训练,组织有关项目预赛,组织会演彩排,安排开幕式、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等,请全体人员参加。

(五) 欠妥事项和未尽事宜,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适当调整,另外进行通知。

- 附件: 1. 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各项比赛规则
2. 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报名表



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 暨文化艺术节各项比赛规则

一、特色体育比赛项目：10 人制拔河、两人制 30 米板鞋、自行车 20 米慢速、100 米滚铁环、打陀螺、100 米推斗车、50 斤 100 米沙袋接力赛、女子花样跳绳、掰手腕。

二、特色体育比赛规则：

（一）10 人制拔河。

1. 场地设置：拔河道为地上画 3 条直线，间隔为 2 米，居中的线为中线，两边的线为河界。除参赛队领队、监督员、选手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拔河道。

2. 队员人数：一场比赛由两队参加，每队上场人数为 10 人，限 7 男三女

3. 比赛方法：比赛采取三局两胜制；在场地上画 3 条平行的短线，间隔 2 米，居中的为中线，两边的为界。拔河绳中间系一根红带子作为标志带。参赛的两队人数相等，同时上场。各队选一名指挥员，队员依次交错分别站在河界后拔河绳的两侧，裁判员发出“预备”口令，双方队员站好位置，拿起拔河绳，拉直做好准备。此时标志带应垂直于中线。待裁判鸣哨后，双方各自一齐用力拉绳，把标志带拉过本队河界的队为胜方。

（二）两人制 30 米板鞋。

1. 两人穿板鞋竞速在赛道进行，距离为 30m，行进中跌倒或脚脱出板鞋，必须在原地穿好板鞋后才能继续前进。
2. 板鞋竞速时，可允许队员攀肩、扶腰前跑。
3. 比赛分道进行，先到终点的队伍为胜方。

（三）自行车 20 米慢速

1. 比赛使用的自行车由主办方提供，参赛运动员赛前应检查自行车功能，如有异常应及时提出。
2. 当裁判发出比赛开始信息后，参赛运动员支撑脚立即离地，每名选手占一条跑道，在各自自行车道内进行，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及地面，车的前轮和后轮不得触及左右两侧的车道线，触地和压线累加计算，每人不能超过三次，（否则判失误），不得干扰其他选手进行比赛，违者判失误。
3. 凡被判失误的运动员均自行退出比赛，不计比赛成绩。
4. 自行车前轮先压到终点线者为胜方。

（四）100 米滚铁环

1. 比赛时，选手成一路纵队站于起点先后，赛程为 100 米；
2. 比赛开始前，可一手扶铁环，一手持铁钩，比赛开始后，扶铁环的手脱离铁环，铁钩推着铁环向前滚动前进，比赛中铁环与铁钩须始终接触在一起，若铁环失控离开铁钩或倒地，则必须回到倒地)点才能继续比赛；
3. 除比赛开始前和铁环失控或倒地需重新继续比赛时队员的

手可以触及铁环外，在比赛进行中的任何时候队员的双手都不得触及铁环，每触及一次从触及处往后退 2 米继续比赛；

4. 比赛中铁环必须在一个跑道内行进，若铁环滚出跑道，则必须回到“滚出点”后方能继续比赛；在终点线处，首先人环同步过线的为胜方。

（五）打陀螺

1. 比赛场地范围为地上规定的 30 公分×30 公分区域。

2. 每个场地比赛选手各 1 人，在同时间打下，陀螺离开指定区域则无效，该位选手比赛结束，谁的陀螺在指定区域内转动的最久，则为胜方。

（六）100 米推斗车

1. 比赛时，选手成一路纵队站于起点先后，赛程为 100 米。

2. 比赛中斗车必须沿着指定轨道前行，斗车超出指定轨道，则必须回到“超出点”，方能继续比赛；在终点线处，首先人车同步过线的为胜方。

（七）50 斤 100 米沙袋接力赛

1. 比赛设置为 50 米来回接力，赛程共计 100 米。

2. 参赛选手为每队 4 人，2 男 2 女，每队必须在指定赛道进行，不得越过赛道干扰其他队比赛，越过赛道者由“越过点”往后退 2 米继续开始比赛。

3. 比赛时，由 2 位选手在起点处听到裁判比赛开始信息后托起沙袋跑步，另 2 位选手在前方 50 米指定点处等待接力。后 2 位

选手接过沙袋后折返，最先越过终点者为胜方。（即前 2 人起点裁判所在处）

（八）女子花样跳绳

1. 比赛时间为 2 分钟，由参赛选手在指定区域内进行。
2. 参赛时间内花样动作多、花样难度大、比赛失误少的为胜方。

（九）掰手腕

1.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右手进行比赛。比赛时，两位选手分别坐在桌子两侧，双方必须同时将右手放到比赛指定位置，左手握拳置于背后，其余部位不得与台面接触，不得借助外力，左手不得托举右手。双方选手双脚不能移动，每个人的肘部不能脱离桌面，身体不能来回剧烈晃动。

2. 双方选手两个大拇指紧紧相扣，在裁判发令后，谁先把对方的手掰倒，手背必须碰到桌面即为胜方。

3. 比赛采取三局两胜淘汰赛制。

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比赛项目：比赛设小发现、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五小”评比和手工制作创意、绝技绝活演示 3 个项目。

四、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比赛规则：

评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评定选手的参赛作品。

- （一）创新性：创意和新颖程度。
- （二）科学性：科学依据、逻辑思维。
- （三）效益性：经济效益、节约人力资源方面效益。

(四) 实用性：实用性高低。

五、文化艺术比赛项目：设书法、美术、摄影、剪纸 4 个项目。

六、文化艺术比赛规则：

(一) 书法比赛、美术比赛

1. 比赛座椅、宣纸、墨汁由举办方提供，毛笔及画笔由选手自带。

2. 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创作完毕，现场收卷。现场只创作一件作品。

3. 由评委组从艺术性综合评定选手作品。

(二) 摄影比赛

1. 由举办方在活动现场指定一定区域作为摄影比赛地，选手摄影需在指定区域内寻找素材。

2. 比赛设必拍项目与选拍项目，必拍项目由举办方指定，选拍项目由选手在摄影比赛区域内自行选拍。

3. 摄影比赛一律采用手机进行拍摄，比赛时间为 30 分钟，30 分钟后由选手选取 3 张摄影作品交与举办方，由评委组进行综合评定。

(三) 剪纸比赛

1. 剪纸比赛剪刀、刀片、刻刀与纸张由举办方提供，纸张大小为 A3 纸张大小，每人限定 3 张。选手可利用纸张自行决定作品大小。

2. 在规定的 30 分钟时间内创作完毕，每位选手现场只收取一

副作品，由评委组综合评定选手作品。

3. 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应及时清点检查剪纸工具、纸张是否有遗漏或破损，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

4. 作品要求体现优秀传统文化或行业精神，内容积极向上，可与时代精神相结合，造型新颖别致，有创意，艺术感强。

附件 2

首届农民工创意大赛暨文化艺术节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及联系电话	参赛者姓名及人数	参赛项目	文艺汇演节目	备注